

五邊典則

顧廷龍署



五邊典則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五邊典則卷之廿四

信安徐日久子卿父集

勾餘施邦曜爾詩

閩漳張燮紹和父

倭

洪武十五年四月浙江都指揮使言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行嘉興澈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夷至秋乃還後以舟難出閘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匯然自錢清抵政柘金山必由三江海門俟潮開洋凡三潮而

後至或遇風濤動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應
援不若仍於澈浦金山防禦爲便其台州寧
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寶陀巡禦或止於
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溫州衛
之舟卒難出海宜於蒲洲楚門海口備之
詔從其言

二十七年

命劉德商高等巡視兩浙城隍簡閱軍士
上以倭夷屢寇

俞德等巡視沿海州郡城隍度其高廣丈尺及
軍士器械之數仍督各衛嚴爲備禦遇有調
發則一百戶所全軍同出庶幾兵將相知不
致相失

六月

詔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軍初閩浙濱海多爲
倭寇所害以指揮方謙言於沿海築城置衛
籍民丁多者爲軍以禦之而土人爲軍反爲
鄉里之患至是有言於

朝者乃

詔互徙之既以道遠勞苦止於各都司沿海衛所相近者令互居之

永樂十七年六月遼東總兵劉江以捕倭捷聞江嘗請於金州衛金線島西北望海塌上築城堡立烟墩瞭望倭寇一日瞭者言東南海洋內王家山島夜舉火江以寇聚其間亟遣馬步軍赴塌上小堡備之翌日倭船三十一艘泊馬雄島寇衆登岸徑奔望海塌江親

督諸將伏兵堡外山下伺賊旣圍堡舉砲發
伏都指揮錢真等領馬隊要其歸路都指揮
徐剛等領步隊逆戰寇衆大敗奔入櫻桃園
空堡中官軍圍殺之自辰至酉擒戮盡絕生
獲百十三人斬首千餘級

宣德三年七月兵部奏昨巡撫布政使周幹
言浙江海鹽縣地臨海岸每有倭寇洪武中
設海寧衛及澉浦乍浦二千戶所陸置煙墩
水備戰船瞭望巡守因得無虞永樂七年盡

通典 卷十四
三
拘軍船赴沈家門立水寨防守撤去煙墩倭
寇乘虛連年縱掠水寨相去海鹽千里不能
救援民甚苦之請如洪武中防守累覆勘皆
以爲便

上曰古人云利不什不變法凡謀事須爲永久
之計其再令巡撫大理卿胡榘與三司計議
然後處置

七年巡按廣東御史陳訥奏廣東海洋廣闊
海寇屢出請添兵備調遣官軍五千人海船

五十艘出海巡捕二十餘年多被漂沒無益
警備請如福建設立水寨於潮州碣石南海
神電廣海雷州海南廉州八衛海道衝要之
處官軍操舟就糧守備每寨用指揮一員督
之仍委都指揮一員總督以備寇且整飭腹
裡諸衛軍以備應援

上謂尚書許廓曰凡事雖有變通然亦不可不
慎官軍巡海已非一日今欲立水寨未知果
便與否宜令三司及巡按御史定議以聞

八年二月登州衛指揮戚珪言初山東緣海
設十衛五千戶所以備倭寇其馬步軍專治
城池器械水軍事沿海運後調赴京操備營
造軍士已少而都指揮衛青復聚各衛馬步
水軍於登州一處操備遇夏分調以守文登
卽墨諸處及秋復聚若倭寇登岸守備空虛
無以禦敵且倭船肆掠無分冬夏倉卒登岸
而官軍聚於一處急難策應請以原設捕倭
馬步水軍各歸衛所如舊守備且習海運遇

有警急互相應援則芻糧充於虛費軍民兩便

上命山東三司及巡按御史計議以聞

九月巡按山東御史及三司等官奏北者登州衛指揮戚珪言山東緣海洪武中置十衛五所分守其地今都指揮衛青以諸衛所官軍三千八百人於登州備倭而倭寇往來之地城寨空虛乞調還各守其地

詔臣等計議宜如珪言爲便都指揮衛青奏昔

奉

太宗皇帝制諭令統領備倭不得分散勢力今
所議有乖前

旨兵部請仍令山東三司及巡按御史與青會
議旣而都指揮同知王真等奏青原領捕倭
馬步官軍通三千八百四十餘人除登州諸
處往來操備外每歲至夏分戍卽墨等三處
今議官軍宜令常於其地操備更不聚於登
州如有警急立即應援仍令青總督其事所

用糧草皆於旁近州縣應納官者納之度勢
力不分軍民兩便從之

正統初罷浙江水寨海船守備時有吏周頌
言浙江沿海地方洪武間設立衛所置造哨
船令各守分地有警遞相應援倭賊不敢犯
永樂間因內官王鍾奉使日本回奏調諸衛
官軍駕使海船于懸海沈家門等處建立水
寨守備後屢有倭賊登岸殺掠嘗因城守乏
人及水寨海船重大非得順風便潮卒難駕

使不能赴援宜照洪武時例各依衛所守備
改海船作快船於港口哨瞭彼此應援則倭
賊畏懾民人奠安矣至是會官議當從其言
故罷之

二年二月巡按浙江王淪等奏浙江沿海等
處洪武間量其險易建立衛所備禦倭寇陸
置烽堠水設哨船無事則各守地方有警則
互相策應是以海道寧息人民奠安永樂間
因調官軍於沈家門等處設立水寨旣而松

門等處累被倭寇登岸劫掠衛所官軍不敷
水寨策應不及致彼乘虛而我軍莫能制勝
乞照洪武事例悉免轉輸俾專捍禦仍令都
司每歲都指揮一員嚴加提督從之

五年正月造浙江海舟時御史李金言洪武
間浙江沿海衛所備倭海舟七百三十艘歲
久廢壞止有一百二十二艘不足備禦事下
巡按御史及三司議奏請先造一百二十六
艘寧波府知府鄭瑒言急未得完恐誤邊

警仍

命巡撫侍郎周忱計之僉奏臣詢之匠作云造一海舟必得米千石則物料百需皆具踰三月可完今各衛所已造七十六艘其五十艘所費若干官庫物不足給而杭州府倉見貯米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餘石歲計官吏人等所給不過六萬石久則陳腐無用請以新輸米給工匠每舟給九百八十石期三月必完則事易集而人不擾

上是其言

八年戶部侍郎焦宏奏浙江緣海衛所地方
廣濶海道崎嶇先因備倭都指揮不分守地
方遇警互相推託以致誤事臣會同官議得
自乍浦至昌國後千戶所一十九處令都指
揮僉事金玉領之自健跳至蒲門千戶所一
十七處令署都指揮僉事蕭華領之其昌國
衛當南北之中令總督備倭都指揮使李信
居中駐劄往來提督庶責任有歸邊境無患